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景治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实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其中，公司副总经理景治军先生计划在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840,9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08%、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36%。

公司于近日收到景治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其在上述两个期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171.742 万股，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17%。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	------	------	---------------	--------------	-------------

景治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1月30日	25.0122	83.212	0.49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3月11日	26.1443	88.530	0.5215%
	合 计	--	--	171.742	1.0117%

景治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景治军	合计持有股份	1227.328	7.2300%	1055.586	6.21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832	1.8075%	197.499	1.1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0.496	5.4225%	858.087	5.05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景治军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景治军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景治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55,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83%，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景治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景治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